

证券代码：430090

证券简称：同辉信息

主办券商：东方花旗

同辉佳视（北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将持有的北京威尔互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尔互动”)61%的股权出售给自然人李旭，交易价格为人民币 610,000 元。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公司 2018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 398,444,276.34 元，期末净资产额为 182,135,999.79 元。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威尔互动资产总额为 2,632,633.74 元，净资产额为 -4,006,888.46 元(未经审计)，最终交易对价为 610,000 元，未达到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 50%，期末净资产的 50%。因此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金额属于董事长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五）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交易无需经过政府有关部门批准，本次交易完成后需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工商变更手续。

（六）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七）交易标的不属于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1、自然人

姓名：李旭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

三、交易标的情况说明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名称：北京威尔互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交易标的类别：股权类资产

3、交易标的所在地：北京市海淀区清河毛纺路临 57 号院北楼一层 110 室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交易标的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者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三）出售子公司股权导致挂牌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的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持有威尔互动的股权比例为 19%，威尔互动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四、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定价依据为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拟出售控股子公司威尔互动 61% 股权给自然人李旭，对价 610,000 元人民币，支付方式为现金。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无

六、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是公司基于经营发展的需要，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七、备查文件目录

《威尔互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同辉佳视（北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0月24日